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6年6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GD202606090166	对前期投诉受理编号XGD202605130066和X3GD202605220172陆丰市甲东镇岱头村填埋垃圾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养殖池并非长期闲置，而是经营至2023年；某KTV东北侧土地复绿位置与填埋垃圾位置不符，应为工程车停放处；供电厂东西面养殖池面积和供电厂对面土地填埋量与实际不符。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的养殖池承包经营权于2012年12月到期后未向村委会续包，村集体也未另行发包，该养殖池自承包到期后便停止经营。根据群众举报内容，陆丰市有关部门对某KTV东北侧工程车停放位置的地块开展核查，使用挖掘机选取三处点位开挖探查，未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积。 2026年5月23日，陆丰市有关部门对供电厂东西面养殖池地块、供电厂对面土地地块进行核查，经使用挖掘机挖掘后，发现两处地块地下填埋有建筑垃圾，现场测算该地块填埋面积分别约800平方米和1.5万平方米，已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清理。在收到此次举报事项后，陆丰市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对两处地块的填埋面积及填埋总量逐项复核确认。由于供电厂对面土地地块的垃圾仍在开展分拣、清理工作，实际填埋总量需待清理完成后核算。截至2026年6月15日，供电厂东西面养殖池地块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转运；供电厂对面土地地块共清运约9400立方米建筑垃圾，因受天气影响清理进展稍缓，相关分拣、清理工作仍在进行中。	部分属实	核实和回应群众举报情况，完成垃圾清理整治工作。	截至2026年6月15日，供电厂东西面养殖池地块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转运，供电厂对面土地地块的建筑垃圾分拣、清理工作仍在进行中。	阶段性办结	
14	X3GD202606090193	城区新楼社区大伯爷山东南片区，有人未经审批大规模挖山削坡，破坏公益林地进行违法建设。	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举报反映的位置为新楼社区大伯爷山口袋公园，附近存在举报反映的建筑和设施。2026年5月11日，新楼社区实施大伯爷山口袋公园环境整治和边坡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经核对该省森林资源发布系统，口袋公园及群众反映的建筑、设施所处区域均不属于林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相关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无需办理用林审批及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存在未经审批挖山削坡和破坏林地进行违法建设的情况。关于举报反映有人非法损毁百年古树和其他林地，开挖山体建设的问题，经核实新楼社区辖区内并无古树，存在一棵老树已于2016年前后自然枯死；未发现有人非法损毁百年古树和林地，非法开挖山体。	部分属实	核实群众举报情况并处置到位。	城区有关部门已督促街道、社区定期对大伯爷山口袋公园及周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植被养护和环境保洁工作，同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	办结	
20	X3GD202606090196	城区洲洲街道新楼村两处林地被毁，非法建设。	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举报反映的位置为新楼社区大伯爷山口袋公园。2026年5月11日，新楼社区实施大伯爷山口袋公园环境整治和边坡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举报反映的位置与该口袋公园隔一条小路相邻，小路延边存在各类商铺。经核对该省森林资源发布系统，口袋公园及该位置西北侧、西南侧对面沿街商铺所处区域均不属于林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相关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无需办理用林审批及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存在破坏林地进行非法建设的情况。	部分属实	核实群众举报情况并处置到位。	城区将加强对该区域及周边地块开展常态化巡查，严防毁林等违规行为发生。	办结	
23	X3GD202606090198	陆丰市潭西镇某项目第一期占用城仔山西侧山地，破坏山体植被；第二期占用城仔山脉观音山东北面林地，破坏植被。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项目为潭西镇某公益性墓园，共建设两期，其中一期工程于2008年开始建设，二期工程于2010年开始建设，均于2013年建设完毕。该项目2008年至2011年先后三次获得林业部门批复同意使用林地面积126.15亩。2012年，陆丰市有关部门核查发现该项目存在未办理用地手续的问题，已分别对该项目一期、二期违法用地问题立案调查，并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2025年9月以来，陆丰市有关部门通过无人机巡查、实地排查等方式对该项目及其周边环境进行多次巡查，未发现该项目存在超审批范围非法占林建设的行为。	办结	